

九龍城基督徒會 惡劣天氣指引 2017

1. 有關颱風時聚會的安排

- 1.1 不論任何聚會，在聚會開始前兩小時內懸掛八號台颱風，或天文台預報兩小時後可能須改掛八號颱風，聚會將會取消。
- 1.2 在聚會進行中懸掛八號台颱風，進行中的聚會須於一小時內完成。
- 1.3 八號台颱風除下兩小時後才開始舉行的聚會，照常進行。
- 1.4 下午五時半前除下八號台颱風，晚上的聚會照常進行。
- 1.5 若有特別的安排，教會將以電話訊息/短訊通知會眾。

2. 有關暴雨警告訊號 (黃雨、紅雨、黑雨) 的安排

- 2.1 當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，正在進行中的聚會，照常進行。若侍奉人員因交通情況未能回到教會，請儘快與教會同工聯絡。
- 2.2 當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，你若準備出門前往教會參加聚會，請留在家中。
- 2.3 當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，你若正在前往教會的途中，請留在安全的地方，直至暴雨警告除下。
- 2.4 當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，你若在教會內 (不論是否聚會中)，請留在教會，直至暴雨警告除下。

3. 有關兒童(小學或以下)的聚會安排

- 3.1 兒童崇拜/兒童天地的安排跟成人聚會，但請家長在安全的情況下，才帶子女回教會。
- 3.2 在聚會開始前兩小時內懸掛三號颱風訊號/紅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或天文台預報在聚會時間內可能改掛三號颱風訊號/紅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安提團週會將會取消。

4. 有關戶外活動的安排

- 4.1 三號或以上台颱風時，所有戶外活動取消。
- 4.2 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，所有戶外活動必須停止。

5. 同工的安排

5.1. 颱風時：

- 5.1.1 幹事/事務同工應在台颱風除下後最快回到教會，或在台颱風掛起後最後離開，離開前，檢查教會建築物的安全。
- 5.1.2 八號台颱風除下後，同工應在兩小時內返回教會。
- 5.1.3 掛起台颱風期間，同工應保持通訊暢順，以便堂委及同工之間的聯絡。
- 5.1.4 聚會若取消，須通知外來講員、各位事奉者。

5.2. 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：

- 5.2.1 非聚會時間：同工應在暴雨警告訊號取消後才返回教會辦公。
- 5.2.2 聚會時間：同工應有安排，保證在暴雨警告訊號期間，教會可以照顧返回教會及留在教會的信徒。